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梁偉瑋

張耀中

被告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告 陳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24,258元，及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1月29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512,6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77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,424,258元)	1	利息	6,424,258元	114年9月29日	115年1月29日	(123/365)	3.798%	82,222.41元
	2	違約金	6,424,258元	114年10月30日	115年1月29日	(92/365)	0.3798%	6,149.97元
	小計							88,372.38元
合計								6,512,630元